

參、方案目標

本方案以澎湖縣113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結果（總排放量582,124.846公噸CO₂e，淨排放量559,162.861公噸CO₂e）為現況基礎，並以112年度盤查結果（總排放量583,812.451公噸CO₂e，淨排放量560,850.467公噸CO₂e）為基準年，優先參考能源、運輸、住商、環境（廢棄物）、農業等部門減量行動方案之指標架構，並依現況分析所辨識之排放特性及地方特色，配合推動策略訂定下列質性與量化並行之方案目標，作為115年至119年推動工作及逐年管考之依循。

一、總體量化目標

- (一)以112年為基準年，設定至119年本縣溫室氣體總排放量（不含碳匯）較基準年下降10%以上，即降至約525.4萬公噸CO₂e以下。
- (二)至119年淨排放量（扣除林業碳匯）較基準年下降10%以上，並持續強化林地碳匯調查與復育，力求碳匯量能不低於現況水準。
- (三)至119年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13年（5.395公噸CO₂e／人）下降5%以上。
- (四)115年至119年每年完成一次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，並依「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」最新版持續精進活動數據品質及排放係數選用，逐步提升盤查清冊等級（現況為第二級）。

二、部門別質性與量化目標

(一)住商部門

- 1.推動住宅及商業部門節能設備汰換，包括高效空調、照明及熱泵熱水器等，目標降低住商用電消費強度10%至15%。
- 2.擴大屋頂型太陽光電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布建，逐年提高本縣再生能源自主供電比例。
- 3.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社區認證，115年至119年累計輔導完成

銅級以上認證社區逾15處。

(二)能源部門

- 1.持續辦理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，115年至119年每年完成至少150家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輔導、5處節能診斷輔導。
- 2.推動老舊燈具、老舊冷凍櫃等高耗能設備汰換補助，115年至119年累計汰換老舊燈具逾5,000具。
- 3.強化工業部門能源管理，鼓勵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制度，目標提升工業能效10%以上。

(三)運輸部門

- 1.推動公車電動化及電動機車租賃系統布建，115年至119年累計增購電動公車逾50輛。
- 2.持續辦理高污染機車、老舊柴油車輔導汰舊，降低移動污染源溫室氣體排放。
- 3.完成公有停車場汽車充電樁布建及自行車道養護工程，提升低碳運具使用誘因。

(四)環境（廢棄物）部門

- 1.提升生活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，降低化糞池甲烷及氧化亞氮逸散，目標115年接管處理率達90%以上，並逐年提升。
- 2.擴大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，115年至119年每年維持廚餘回收量4,000公噸以上。
- 3.持續推動資源回收、巨型廢棄物再利用及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，降低掩埋及焚化衍生排放。

(五)農業部門

- 1.持續辦理禽畜糞尿資源化及牲畜飼養管理輔導，控制牲畜

腸胃道發酵甲烷排放增量。

- 2.推動林地及公園綠地環境維護、造林及銀合歡剷除活化，115年至119年累計植栽育苗逾10萬株，強化碳匯量能。
- 3.持續辦理海域珊瑚礁及海草復育試驗，兼顧藍碳生態系保育與碳匯效益評估。

上述部門別目標之訂定，均以113年度盤查結果所辨識之部門排放占比及成長趨勢為基礎，優先針對占比最高、成長速率最快之住商與能源部門訂定較高強度之量化目標，並針對運輸、環境（廢棄物）及農業部門訂定兼顧既有政策延續性及新增強化措施之目標值，以確保整體方案目標之訂定兼具企圖心與可行性，並可作為各業務機關年度預算編列及績效管考之具體依循。

三、與中央六大部門行動方案之對應關係

為確保本方案量化目標及推動策略與中央政策方向一致，茲將本方案五大範疇與中央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環境、農業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對應關係彙整如表3.1，作為後續逐年檢討本方案與中央政策銜接情形之依據。

表 3.1 本方案範疇與中央部門行動方案對應關係表

本方案範疇	對應中央部門行動方案	主要協力事項
環境	環境部門（廢棄物）行動方案	資源循環管理、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、掩埋場甲烷管理、低碳社區認證
住商	住商部門行動方案	建築能效提升、既有建築修繕再利用、營建工程污染減量
能源	能源部門行動方案	節能診斷輔導、指定用戶稽查管理、高耗能設備汰換補助
運輸	運輸部門行動方案	公共運輸服務提升、運具電動化、移動污染源管制
農業	農業部門行動方案	森林及濕地碳匯維護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、海洋廢棄物減量

承前，本方案雖以縣自身之112年盤查結果為基準年，惟透過上述對應關係之建立，可確保本縣各項推動措施之方向、力度與中央部門行動方案要求同步演進，並於未來中央階段管制目標檢討修正時，同步調整本方案目標值，以維持地方與中央政策之一致性及銜接性。

四、目標達成之風險與敏感性說明

本方案於訂定量化目標時，已就下列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因素進行研判：（一）觀光及人口回流趨勢：本縣近年人口及觀光遊憩需求呈現成長趨勢，可能持續推升住商用電及運輸燃油需求，抵銷部分節能措施成效，須透過加大節能與再生能源推動力道予以平衡；（二）電力排碳係數變動：本縣間接排放高度仰賴台電電力排碳係數，若全國電力結構去碳化進程不如預期，將直接影響本縣範疇二排放量，此部分非本縣政策工具所能完全掌控，惟可透過提高本縣自身再生能源自主供電比例予以部分緩解；（三）重大工程期程遞延：如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、污水下水道等多年期基礎建設

如因用地取得、經費排擠等因素遞延完工，將影響廢棄物部門減量效益顯現時程；（四）漁業活動規模變動：本縣漁業燃料排放占比最高，惟其與漁船馬力數、漁獲配額等中央漁業政策高度相關，非本縣政策工具主要著力範圍。本府將於逐年管考過程中持續追蹤上述風險因素之變化，並視實際情形適時滾動調整推動策略及資源配置，以提高方案目標達成之可行性。